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連瑤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邵翊醒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件經核聲請人提出之催告函，係寄「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3樓」及「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」之地址，惟「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3樓」非相對人之戶籍地址，且提出之收件回執因招領逾期退回；又「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」雖係戶籍地址，惟查，該址僅為相對人寄居處所，且催告函非本人簽收，經本院函請住所地警局查訪居住事實，警局回覆相對人邵翊醒未住於該址，另相對人向查訪員警稱其本人現住於「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康樂一街119巷1弄14號」。故尚難認上開催告之意思表示已合法送達。故請重新對其現居地址「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康樂一街119巷1弄14號」為催告函之送達，並陳報該催告函及收件回執（或郵件退回之信封封面）影本到院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